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委託代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刊登有關簽訂委託代管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列明，本公司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具相同意義。

就委託代管協議下的管理費用的釐定，本公司希望作出以下補充：

本公司在釐定委託代管協議的價格及交易條款時，會先由業務部門、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根據代管有關路段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及路段的所在地點、長度、使用年期、路段需要管理的設施及項目、國內經濟環境及本公司當年的業務策略等，參考本公司所轄路段的營運及管理路段的類似經驗及工資標準，對單份委託代管協議的成本進行預計，結合相關路段項目的預期收益水平，擬定協議下的委託代管費金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內控部門會在簽訂有關協議前分別審視協議條款及收費價格，並聽取有關人員匯報，在此基礎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協議項下的交易發表事前認可意見，以確保有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一貫採用準則訂立。

本公司按下述的各考慮因素釐定委託代管協議的管理費用：

(1) 本公司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本公司受委託方委託，由本公司的管理隊伍對委託方所轄路段的資產維護、收費和稽查管理、服務管理、養護管理、機電和信息化管理等業務進行指導和把握，委託方自行承擔運營成本，自行實施上述業務的具體工作，並自行進行合同的簽訂和支付結算，因此本公司不再需要就上述業務直接支付所產生費用給供應商。

本公司提供委託代管協議下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為完成委託代管工作而承擔的人工及福利、就管理有關路段所需要的差旅、會議等行政費用。針對單份委託代管協議而言，本公司首先會參考本公司過往管理類似路段所需的管理隊伍的規模及預計工作量等因素，初步確定為進行協議下的交易所需的團隊規模及組成，並基於團隊內成員的預計人數、職級及工資標準等得出該協議下的預計成本，以確保委託代管協議下的預計成本處於合理水平，與本公司管理類似路段的成本相若。

(2) 本公司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

就每一個道路管理項目，本公司會訂定預期的收益水平，即有關管理費用扣除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後本公司獲得的收益。

在制定有關收益水平時，本公司會考慮當年的業務策略（包括人手及資源的分配、業務的發展及年度需實現的業績目標）、有關年度的業績目標、社會經濟環境、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目標、過往本公司的業務收益水平、項目所涉及的委託方及路段等。本公司會按照本公司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及審視有關收益水平，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由於上述因素不時變更，本公司並未就

道路管理服務訂立劃一收益水平標準，而是按情況個別決定。因當前業務的規模化管理，在人工成本不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本公司預計此次委託代管協議下的交易所獲收益水平將高於舊委託管理協議下的收益水平，提高了利潤率，能夠為公司股東創造額外的利潤。

由於委託代管協議下的服務具地域性以及高速公路行業的自然壟斷特徵，市場上並無可供比較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本公司近期亦無向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如未來出現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上述之釐定價格及交易條款的方法、程序及考慮因素亦適用於該等與第三方的交易。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釐定價格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委託代管協議下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小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2月10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唐軍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